

合同编号：

正本

嵩县交通运输局嵩县车村镇官亭村西沟口至栗盘村道路新
建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嵩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 河南天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目 录

- 一、施工合同协议书
 - 二、专用条款
 - 三、合同清单
 - 四、中标通知书
 - 五、廉政合同
 - 六、安全生产合同
 - 七、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八、项目经理委任书
-

施工合同协议书

嵩县交通运输局嵩县车村镇官亭村西沟口至栗盘村道路新建工程项目，由嵩县交通运输局(下称业主)为甲方，已接受河南天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承包人")为乙方对该项工程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并签订协议如下：

1. 嵩县车村镇官亭村西沟口至栗盘村道路新建工程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境内。本项目主要包括新建混凝土路面及砂砾垫层、路肩、标志牌等工作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即：

- (a)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书及投标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d)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e) 合同通用条款；
- (f)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g) 设计变更通知
- (h) 设计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 (i)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j) 投标书附表（辅助资料表）；
- (k) 资格预审文件；
- (l)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 (m)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柒仟元整 元
(¥ 1627000.00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小涛。

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45 日历天。

10. 付款方式：本项目根据施工进度情况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人员、设备进入现场施工后支付工程款 30% 的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 70%，竣（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80%，工程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

11.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一年）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质量缺陷，由乙方负责修复。乙方不能修复的由甲方组织修复，修复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如不能按照要求支付履约的，将具体情节抄送上级相关发包人管理部门，并按规定将乙方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员列入安全生产失信黑名单。

13. 本协议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业主：嵩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高峰伟

承包人：河南天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运金印兴

日期：2024年5月8日

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本合同语言文字使用汉语。

1.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适用执行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建筑工程技术操作规程及施工图纸涉及的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

发包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 5 天提供施工图纸两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2.2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项目经理

姓名： 徐小涛

三、发包人工作

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施工现场完成“三通一平”工作。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3 天
发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外的通道开通，并满足施工运输需要。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3 天
发包人
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办理好施工许可证及相关批件。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发包人
以书面形式
在现场向承包人交验，交验位置明确，数据准确。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现场周边关系，解
决周边干涉现场施工的问题。

3.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以书面材料为准。

4、承包人工作

4.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 / _____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发包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办理时如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可行的成品保护措施，在发包人正式接收之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绿化树木进行保护。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持文明施工，工完场净。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应对其施工范围内的所有人身、财产等安全负责，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5、进度计划

5.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3 日内

5.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_____ /

5.3 工期： 承包人按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45 日历天。

6、工期延误

6.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不可抗力。

6.2 承包人在 6.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四、质量与验收

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的所
有部位进行验收。

五、安全施工

8、安全准则

8.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9、合同价款及调整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单位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工程量只在下列情况下调整：
由于设计变更或甲方签证引起工程量增减，可按工程量清单中的价格
进行调整。

9.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设计变更；2、预算
签证；3、工程量增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综合单价，采用该综合单价；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综合单价，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综合单价；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即新增项目，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 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结合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组价。

10、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_/____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____/____

11、工程量确认

11.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预算书、计算书。

11.2、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本项目根据施工进度情况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人员、设备进入现场施工后支付工程款 30%的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 70%，竣（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80%，工程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12、竣工验收

12.1 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包括：

竣工图提交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提供竣工资料叁

套。

1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据实双方协商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13、违约

13.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13.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争议

14.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2) 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不成时，向嵩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5、不可抗力

15.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6、保险

1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 / 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 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乙方自行办理。_____

17、履约保证金缴纳

本工程按照招标文件要求：_____ / _____。双方约定

担保事项：_____ / _____。

18、合同份数

18.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

19、补充条款

(1) 本工程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为
本合同前提要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 通用条款以中
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范本为准。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嵩县交通运输局嵩县车村镇官亭村西沟口至栗盘村道路新建工程项目，项目法人嵩县农村管理所（以下称甲方）与该项目施工单位河南天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嵩县交通运输局嵩县车村镇官亭村西沟口至栗盘村道路新建工程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

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

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六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壹份。

业主：嵩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承包人：河南天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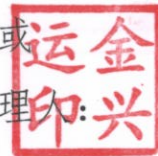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高峰伟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4年5月8日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嵩县交通运输局嵩县车村镇官亭村西沟口至栗盘村道路新建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嵩县农村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河南天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

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

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业主：嵩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河南天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高峰伟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运金印兴 (盖章)

日期：2024年5月8日

附件：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河南天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嵩县交通运输局嵩县车村镇官亭村西沟口至栗盘村道路新建工
程项目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
-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承诺人：河南天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 5月 8日



附件：项目经理委任书

河南天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嵩县交通运输局嵩县车村镇官亭村西沟口至栗盘村道路新建工
程项目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嵩县农村农村管理所

河南天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金兴运代表本单位
委任徐小涛为嵩县交通运输局嵩县车村镇官亭村西沟口至栗盘
村道路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
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徐小涛代表本
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河南天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2024年5月8日